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28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52819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重申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辦理相關活動、典禮儀式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「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問答彙整表」1份，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例示、最新行政中立Q&A專輯請自行下載運用，相關釋例請至該部網站/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/捌、服務/15 行政中立事項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5 13:52:38